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1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有序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敬儒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東洲即承壹工程行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㈠提出本件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新台幣299,871元之各項收據影本。㈡陳報債務人商號蔡東洲即承壹工程行（00000000）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。㈢補正工程期間屋主之安置補償費75,000元，亦為兩造約定修復費用負擔範圍之釋明文件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8月10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惟債權人逾期未補正相關釋明文件及債務人之商業登記資料，除本件原因事實釋明不足外，本院亦無從確認管轄權之有無，及當事人能力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